##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件\_\_

			法官		 核 發					
案件種類	核准件數(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時,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駁回件數 ( A )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總計	1,435	74.93	1,291	1,396	1,281	1,275		1,523	480	19
通訊監察案件	762	66.84	683	737	666	665		780	378	
聲 監	762	66.84	683	737	666	665		780	378	
急 聲 監										
繼續監察案件	673	86.84	608	659	615	610		743	102	
聲 監 續	673	86.84	608	659	615	610		743	102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sup>2.</sup>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